附件

“文明餐桌”省级协作机制成员单位

重点任务分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重点任务 |
| **省委组织部** | 负责党员干部文明用餐的宣传教育引导。 |
| **省委宣传部** | 负责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宣传工作，组织省级主要媒体开设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专题专栏宣传，加强“文明餐桌”实践新闻监督。 |
| **省委网信办** | 负责做好网络“文明餐桌”宣传工作，在各大新闻网站重要版面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宣传。 |
| **省委文明办** | 负责统筹协调全省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，定期通报实践行动进展，及时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，推动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动员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新时代好少年、最美孝心少年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带头倡导和践行“文明餐桌”实践，并将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社区创建测评体系和文明家庭评选标准。 |
| **省商务厅** | 负责制定发布《陕西省餐饮服务业“公筷公勺分餐”行动实施指引》。指导全省餐饮业商会、协会发布倡议、建立公约，并将“文明餐桌”相关实践活动与餐饮业的行业品牌评定相挂钩。 |
| **省市场监管局** | 负责制定发布《餐饮业分餐制设计实施指南》，健全餐饮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，并将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与示范创建等评定认定工作挂钩；将使用“公筷公勺”作为餐饮企业量化等级评定的重要指标；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落实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要求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单位食堂、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行政指导，为新闻媒体开展新闻监督提供支持。 |
| **省卫健委** | 负责制定《文明就餐健康指南》,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。负责餐具消毒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加强各级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检测报告工作，为全社会推进“公筷公勺”行动提供公共卫生专业支撑。 |
| **省委教育工委**  **（省教育厅）** |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，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养成文明健康用餐习惯。 |
| **省国资委** | 负责督促指导省属国有企业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。 |
| **省委军民融合办** | 负责督促指导军工企业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。 |
| **省民政厅** | 负责督促指导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，指导农村和社区村民议事会、红白理事会监督落实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要求。 |
| **省文化和旅游厅** | 负责督促指导旅游行业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，并将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纳入文明旅游行业规范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，落实旅行社、A级景区、旅游星级饭店“文明餐桌”实践工作责任。 |
| **团省委** | 负责引导团员青年文明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。 |
| **省妇联** | 负责引导家庭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。 |
| **省工商联** | 负责引导非公经济企业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。 |
| **陕西日报**  **陕西广播电视台** | 负责设计推出“文明餐桌”公益广告作品，在报纸、电视、电台和新闻客户端及微信、抖音等社交媒体上高频次刊播发中、省推出和自创的公益广告。设立文明好习惯专题专栏，开展典型宣传、经验交流、专家评论、权威发布。 |
| **省林业局** | 负责全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严格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和经营利用。 |
| **省机关事务服务**  **中心** | 负责督促指导省级机关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。 |
| **省委文明委**  **各成员单位** | 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。 |